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55号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对标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深刻吸取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教训，深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及省市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对标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

开展实验室对标治理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充分调动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的主动性，深入排查实验室安全风险，重点监管、重点防控，切实将防范重大风险责任措施压紧压实到位，通过实验室自查、学院复查、学校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实验室面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范围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的实验场所。

三、工作安排

（一）学院教育培训阶段（10月8日-10月14日）

1. 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要围绕通知要求，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工作汇报，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细化落实岗位责任，明确工作目标、思路和举措；同时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进行再学习、再提高、再落实，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素质和能力。

2. 各学院要召集网格化安全责任人及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2020年和2021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差异分析》（附件2），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真正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负起“总责”，在进行科学研究时要把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决不能“只搞科研、不

抓管理”。相关会议及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二）实验室对标自查阶段（10月15日-10月21日）

1. 各实验室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实验室全面对标治理工作，逐条逐款自查，对标对表查找隐患，对涉及管制类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实验气体、特种设备等危险源进行重点排查、重点整治。

2. 各实验室自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并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的自查模块形成整改记录；对于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须在系统内上报至学院，在整改期间务必做好防护措施，对于存在较为严重隐患的部位，建议停止相关实验。各实验室要将对标自查记录纸质版（附件1）留存在实验室以便学院复查、学校督查。

（三）学院复查阶段（10月22日-11月4日）

1. 各学院应对所辖实验室的自查情况逐一开展复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其中重点检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对于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或对标治理工作不力的，学院须根据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2. 各学院须对系统内实验室自查发现的隐患分级分类，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努力将隐患化解在萌芽，第一时间完成整改，对于确实需要学校牵头整改的隐患须通过系统上报，学校将根据隐患类别交由相关

职能部门与学院共同完成整改。

（四）学校督查检查阶段（11月5日-11月11日）

1.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督查组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学院工作部署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实验室对标自查情况、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学院及实验室隐患整改情况逐项进行督查。特别是在之前危险源辨识中将安全等级判定为一级的实验室，将是本次现场督查检查的工作重点，相关检查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2. 经查发现学院长期存在深层次问题处理不透、抓得不准的，事前防范、工作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有欠缺漏洞的，对自查或复查工作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曝光，并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学院或个人下达管理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一室一表”原则，通过对表对标治理隐患，推动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整体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学院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

原则，明确责任分工、责任人，时间表和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做好本次实验室安全对标治理工作。

（三）利用信息系统，形成闭环管理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将系统的应用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做到所有检查信息均可查询，加强整改过程跟踪检查，形成闭环管理。院级管理员要高度重视系统内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并定期更新系统内人员和房间信息，及时进行数据信息确认、调整，确保待审核状态信息清零，提高监管效率。

五、其他

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栏目中下载。联系人：徐贺；联系电话：89273。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差异分析

东北大学

2021年10月12日

